#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的 旬阳市元家湾及包家河口历史遗留铅锌矿治理工程效果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SFYS-[2026]-030）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旬阳市元家湾及包家河口历史遗留铅锌矿治理工程效果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SFYS-[2026]-030），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38.6240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8.5808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